

## 營養實習辦法

### Dietetic Internship Program

#### 一、緣起：

本院為醫學中心，也是教學醫院，自六〇年代以來即從事營養實習教學。營養師 ( Dietitian ) 是醫事人員，其專業的培訓，除具備 基本學理知識，並需在營養師的指導下完成實習 ( Internship ) 之後，通過考試院營養師專技考試，取得營養師證書及衛生局核發之執照後方可執行業務。

#### 二、實習範圍：

- (一) 新生訓練：報到、環境及課程介紹
- (二) 膳食管理訓練
- (三) 臨床營養訓練
- (四) 社區營養訓練

#### 三、學習活動：

##### (一) 膳食管理 ( Foodservice Management ) : 2 學分

1. 膳食製備與供應
2. 人事管理
3. 行政管理

##### (二) 臨床營養 ( Clinical Nutrition ) : 3 學分

1. 營養評估
2. 營養諮詢
3. 飲食計劃
4. 營養教育與規劃

##### (三) 社區營養 ( Community Nutrition ) : 1 學分

1. 社區營養規劃
2. 社區營養評估及諮詢
3. 社區營養教育
4. 社區營養服務

##### (四) 綜合實作

#### 四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經教育部大學系所評鑑通過之大學、獨立院校營養系(含食品營養系、保健營養系等)之在學學生，大學三年級以上。
- (二) 歷年操行成績 75 分以上，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。必修科目見附件，以下各科必修專業科目需達 75 分以上或班排名前1/3：營養學、食物學原理、膳食療養學、團體膳食製備、營養師見習。
- (三) 具從事病人、老人等醫院營養部門志願服務相關證明至少 80 小時。

[附表]

類別	科目	備註
共同科目	語文 英文	1. 實習前需已修畢。 2. 各科均 $\geq 60$ 分。
	化學 普通化學(含實驗)有機化學(含實驗)分析化學(含實驗) 生物 普通生物學(含實驗)	
基礎科目	化學 生物化學(含實驗)* 食品化學(含實驗)	1. 實習前需已修畢。 2. 各科均 $\geq 60$ 分。
	生理學 人體生理學(含實驗)* 微生物學 (食品)微生物學(含實驗)	
專業科目	營養學 營養學(含實驗)* <sup>◎</sup> 生命期營養 營養評估(含實驗)膳食療養學* <sup>◎</sup> (或稱疾病營養學、臨床營養學) (含實驗) 公共衛生營養學(社區營養學)*	1. 實習前需已修畢至少六門。 2. 各科均 $\geq 60$ 分。 3. 核心專業科目 $\geq 75$ 分。
	餐飲管理 食物製備(含實驗) 團體膳食製備(含實驗)* <sup>◎</sup> 膳食設計與管理	
	食品學 食物學原理(含實驗) <sup>◎</sup> 食品衛生與安全*	
	實習 營養師見習 <sup>◎</sup>	

◎ 核心專業科目

\* 營養師考試科目

五、實習期間/時數：

- (一) 本期實習日期包括暑假期間自當年 7 月 1 日至當年 12 月 30 日，包含暑期後期末綜合實作共10天(計 80 小時)，總實習時數至少為 432 小時( 6 學分)，如無法完成期末綜合實作者請勿申請。
- (二) 實習學生須配合實習場所上班時間，含早班、晚班、例假日班。若因學生請假致實習時數不足，須於實習契約有效期間內補足，俾便完成實習成績考核。

六、實習地點：臺北榮民總醫院營養部，地址：台北市北投區(11217)石牌路二段 201 號。

七、實習名額：依本院營養部門人力運作及各校歷年實習生表現而定。

八、實習費用：依本部投入實習生教學活動所需相關成本項目訂定。

九、申請手續：

(一) 實習申請流程。(請下載)

(二) 由各校依序備齊下列證件資料，向本院提出申請，不接受個別申請或請託。

1. 實習申請表。(請下載)

2. 修習課程狀況表。(請下載)

3. 申請實習學生之歷年全部操行及學業成績單。如最後一學期尚未列記成績者，請列出所修科目及期中考成績，實習開始前證件須補齊。

4. 一千字以內之自傳。(親筆以稿紙繕寫，內容包括:自我介紹、為什麼選擇榮總、實習前做了什麼準備、有何特殊才能等)。

5. 體格檢查合格證明，請於面試通過後，實習前三個月進行體檢(包括一般供膳人員體檢

(a)胸部X光、傷寒、梅毒、A肝(IGM)、B型肝炎、水痘。(B型肝炎若表面抗原 ( HBsAg ) 及表面抗體 ( Anti-HBs ) 兩項均為陰性者，請先行施打B型肝炎疫苗)；若B肝與水痘無抗體者，皆需繳注射證明。

(b)來院實習三個月以上(含三個月)，需繳麻疹、德國麻疹抗體陽性證明，無抗體者需交接種MMR疫苗證明(即麻疹、德國麻疹及腮腺炎)。

6. 教師或導師推薦函。

7. 學校之「營養實習辦法」與過去五年貴校營養師考證率。

8. 從事病人、老人等醫院營養部門志願服務相關證明至少 80 小時。

(三) 申請截止日期：每年十二月至隔年一月底。

(四) 上述申請資料請郵寄送至臺北市北投區(11217)石牌路二段 201 號

臺

北榮總營養部，註明【申請營養師實習】字樣。

(五) 經資格審核與面談甄選通過者取得實習資格。

(六) 本院營養部聯絡人：吳柏姍營養師，

電話: (02)2875-7474 · 電傳: (02)2873-7513。

十、報到時間：俟申請資格及證件審核合格，並完成營養實習契約書簽訂後，通知各校。

十一、實習規定：

- (一) 遵守本院各項規定，及實習學生有關規定。
- (二) 遵守本院營養部門之實習進度及有關規定。
- (三) 自備營養部門規定之整齊制服(包括髮網或帽子)，保持儀容端正。
- (四) 實習期滿必需繳交實習報告等。
- (五) 實習成績逕寄學校。
- (六) 繳交實習費用。
- (七) 交通、膳宿自理。

十二、考核方式：

實習期間依臨床技能操作、專題報告、測驗(前、後測)、學習護照依實考評。